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11945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101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即訴願人之父親），其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1 年 5

月 2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11945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該函於 101 年 5 月 4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5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三、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亦同。」第 5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

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並執行行政院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臺內第一〇〇〇〇七〇四〇六號函核定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民眾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第 3 點規定：「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五）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前項第二款所定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一）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本津貼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6 點第 1 款規定：「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一）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99 年服替代役，並無收入，100 年結婚，101 年生下女兒○○○。訴願人 100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並已申報完畢，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應以 100 年度為標準，應撤銷原處分，並發給育兒津貼。

三、查本件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即訴願人父親，其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有育兒津貼平時稅籍資料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之申請，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不合，乃否准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99 年尚在服替代役，並無收入，100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並已申報完畢，依前揭辦法規定，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應以 100 年度為標準等節。按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育兒津貼之補助對象設有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之限制。次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申請人應符合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要件。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亦同。再按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

第 5 點第 1 款規定，2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申請人應符合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要件。經查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期為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該等申報資料迄今尚未

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定。復查本件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最近 1 年（即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 2 人之申請，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補助資格

，原處分機關業已善盡職權調查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